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1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T+2日（2020年2月4日）公告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1.14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月3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20年1月23日）刊登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5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3-8457895、0793-84572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761616-6059

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21.14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23日（周四，T-1日）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naipu.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		
基金主代码	008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A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0	0086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87		
份额级别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A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413,607.71	134,730,386.58	231,143,994.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207.83	26,972.88	67,180.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413,607.71	134,730,386.58	231,143,994.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207.83	26,972.88	67,180.71
合计	96,453,815.54	134,757,359.46	231,211,17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1.06	0.00	7,001.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3%	0.0000%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

3、单一份额类别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单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占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数的比例。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的合计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合计份额数的比例。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31日15:00起暂停网上交易系统及移动终端交易系统（含手机APP、微信）部分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原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不受影响。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或通过公司官网www.founderff.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2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3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55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55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4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2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二、活动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若有变动，以长城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23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发现，原公告内容会议届次错误，须进行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告标题：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公告标题：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此之外，原会议通知内容无其它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 年12月27日

3、授予价格：7.82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297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61人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辛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6.734	0.098
贾忠民	董事	20	6.734	0.09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7人）		217	73.064	1.065
合计（61人）		297	100	1.46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23,225,400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万股，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886	2,970,000	112,230,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77,814	-2,970,000	91,507,814
合计	203,738,700	0	203,738,70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97	3,017.52	188.60	2,137.41	691.52

注：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00天数封闭式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99天数封闭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JN00439）

●委托理财期限：100天、99天、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 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23,777.81	24,579.93
2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2,826.08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6,997.48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5	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13,365.19	2,682.07
合计		103,984.00	77,085.5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天数封闭式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2,620	3.75%	26.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天数封闭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11,380	3.75%	115.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JN00439）	6,000	3.65%	59.4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 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名称：100天数封闭式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购买金额2620万元，成立日2020年1月20日，到期日2020年4月29日，预计年化利率3.75%，预计收益269,178.08元。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名称：99天数封闭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1,1380万元，成立日2020年1月21日，到期日2020年4月29日，预计年化利率3.75%，预计收益1,157,486.3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JN00439），购买金额6000万元，成立日2020年1月21日，到期日2020年4月29日，预计年化利率3.65%，预计收益594,000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此次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投资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671,538.14	2,735,738,118.18
负债总额	722,723,320.46	601,934,276.83
净资产	2,143,948,217.68	2,133,803,841.3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49,787.19	174,145,947.7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64%。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400	48,400	843.0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45	59.76	14.54%
营业利润	31.88	29.04	9.78%
利润总额	31.91	29.04	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	23.62	1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6	23.40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9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2.61%	下降0.67个百分点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2.83	2,434.90	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20	199.52	18.38%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4.44	40.00	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4.99	6.41%
不良贷款率（%）	1.18%	1.20%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62.41%	216.53%	上升45.8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3.09%	2.60%	上升0.49个百分点

注：1、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共发行444,444,445股普通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总资产2,782.83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4.29%；吸收存款本金总额1,697.36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82%；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1,530.3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5.32%。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1.91